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35号

关于农夫山泉（陕西）红河谷饮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3.5 万块托盘、套板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农夫山泉（陕西）红河谷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农夫山泉（陕西）红河谷饮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3.5 万块托盘、套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农红〔2023〕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眉县首善街办砖机产业园内，项目租赁陕西和兴工贸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建设托盘、套板生产线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2860m²，建成后将实现年产托盘、套板 23.5 万块（其中托盘 11.5 万块、套板 12 万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1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1 万元，占总投资 2.0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按照《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和《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要求，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国外进口废塑料及含卤素废塑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若处理其它废旧塑料需另行环评。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破碎工序粉尘采用负压抽吸收集至积粉器后回用于生产，净化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和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要求。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废水处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外排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进行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液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八)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九)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定期监测包括特征污染物在内的各污染源,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

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8日

审批专用章

6703030055330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8日印发
